HNPR—2018—02066张建军18570010200

特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湘发改价调〔2018〕950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深化道路客运价格市场化改革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发改委、交通运输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16〕9号）精神，深化道路客运价格市场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道路运输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扩大道路客运价格市场调节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跨省、跨市道路班车客运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省内已互通直达客运列车（含高铁、动车组、普铁等）的县（市）城区间道路班车客运实行市场调节价；其它具备竞争条件的跨县道路班车客运也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线路由市州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报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三、省内跨市、县（市）小型客车道路客运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小型客车依据交通运输部《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13）规定车长不超过6米)。

四、县内及农村道路班车客运价格，仍按定价权限实行政府定价。

五、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道路班车客运票价由经营者根据运输成本和市场供求等因素自行定价。经营者应保持道路班车客运价格总体稳定，提高票价的时间间隔应不少于90天。经营者调整价格，应提前15天在各售票窗口醒目位置、相关网站等向社会公布，并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六、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合法、公平、诚信”原则，建立健全客运票价内部管理制度，明确票价制定、调整的程序和办法；要努力改进经营管理，降低营运成本，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运输服务；调整客运票价时要向旅客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妥善处理旅客价格投诉。

七、各级价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维护公平竞争的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各级价格监督检查部门要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

本通知自2018年12月18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8年10月12日

|  |
| --- |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12日印发 |

